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9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应按下列任一方式确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2）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